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5 月 8 日(週三)中午 12：10

貳、地點：生技大樓 BT-30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徐睿良主任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記錄：蘇怡如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6 月 6 日(四)中午 12:10 舉行周校長書房啟用儀式(BT208)暨專題演講(BT118)敬請各位老師撥冗參加。
- 二、5/13 及 5/20 系學會安排實驗室說明會，請老師們盡量展現各實驗特色，吸引同學進實驗室進行實務專題。
- 三、感謝老師們協助校務評鑑基本資料的撰寫。
- 四、系所評鑑將至，請老師們多利用機會宣導本系教育目標、核心目標、特色領域。

柒、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上次會議議案	決議			執行情形					
提案一、 案由、修訂本系「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483 981 751 1037">修訂條文</th> <th data-bbox="751 981 999 1037">原條文</th> <th data-bbox="999 981 1190 1037"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483 1037 751 1187">第六條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td> <td data-bbox="751 1037 999 1187">第六條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td> <td data-bbox="999 1037 1190 1187">依「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本系辦法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修訂條文	原條文	備註	第六條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第六條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依「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本系辦法。		照案通過，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修訂條文	原條文	備註							
第六條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第六條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依「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本系辦法。							
提案二、 案由、審查生物科技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	<p>一、張簡鴻年同學因具在職身分且擬辦休學，無法申請該獎助學金。</p> <p>二、請各指導教授提醒本籍研究生(尚有 7 位未繳交資料者)提出申請，切勿放棄自己的權益。</p> <p>三、餘 3 份獎助學金由碩三、四年級共 5 位同學均分該經費，預計每位可申請得到 3,000 元整。</p>			照案執行。					
提案三、 案由、「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」彭克仲班主任向本系商借實驗場地作為該班實習用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<p>一、同意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的同學使用本系實驗農場。</p> <p>二、範圍如附圖所示，本次商借使用期限為 109 年 7 月 31 日。待本系本屆系主任任期期滿後，彭班主任再向新任系主任商借使用時間。</p> <p>三、擬先建置告示牌，名稱為「生物科技系實驗農場」。</p>			照案執行。					
提案四、 案由、評鑑工作進度討論案，提請討論。	<p>一、107 學年度評鑑系所特色核心指標、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地圖及就業地圖(職涯進路)彙整圖，將核心特色調整為四大指標。修正後資料送交評鑑辦公室與教務處。</p> <p>二、敬請各自負責品保項目的教師就其負責的部分填寫相關資料【如附件一】，並請於 4 月 30 日 17:00 前將電子檔回覆系辦，由徐主任彙整後於 5 月 6 日前回覆農學院。</p>			照案執行。					

捌、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、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碩士論文口委資格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：

- 二、考試委員三至五名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- (一)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年以上，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、創作、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。
 - 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一年以上者。
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(所)務會議審定之。
- 四、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
- 五、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-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二、待審定委員如下所示：

編號	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學歷	申請口試 研究生	學號	備註
1	卡雷納	助理教授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	博士	巴佑	M10618037	
2	Ludji Pantja Astuti	助理教授	University of Brawijaya, Department of Plant Pest and Diseases	博士	巴佑	M10618037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、「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」推薦申請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室 108 年 5 月 3 日屏科大第 1081600292 號辦理：為獎勵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，本校訂定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。
- 二、檢附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獎勵金推薦表(表 1:推薦個人組、表 2 推團體組適用)。

決議：本系推薦施奴玲教授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。

提案三

案由、有關本系館二樓生物自學區改建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原二樓自學區屏風將報廢重新裝潢。

決議：原設計成本太高，因經費之故，並納入系學會學生之意見，再議。

提案四

案由、107年度執行計畫行政管理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8年4月23日研發處屏科大建字第1081300137號通知辦理。

二、本系107年度執行計畫行政管理費共計112萬1,311元，系所分配17%共計190,623元；依往例行管費分配30%系經費，70%回饋計畫主持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拾、散會：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

107 學年度第 2 學第 4 次系務會議會簽到表

時間：108 年 05 月 08 日(星期三) 12:10~12:40

地點：生技大樓 BT 303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

委員	職稱	簽到	委員	職稱	簽到
徐睿良	主任	徐睿良	陳又嘉	教授	請假
張誌益	教授	教授休假 (108.2.1~109.1.31)	鄭雪玲	教授	鄭雪玲
顏嘉宏	副教授	顏嘉宏	施玟玲	教授	施玟玲
徐志宏	副教授	徐志宏	周映孜	副教授	周映孜
張格東	副教授	張格東	胡紹揚	副教授	執行海外深耕 服務計畫 (108.2.18~6.23)
蔡添順	副教授	蔡添順	許岩得	合聘教授	請假

列席人員：

張珮君	校務基金進 用教學人員	張珮君			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	--	--

工作人員：

蘇怡如	行政助理	蘇怡如	劉羽蓁	環境資源與 防災學位學程	
			洪丞佑	資訊管理系	